

招标咨询协议

甲方：中山市民众医院

乙方：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为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将中山市民众医院住院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委托乙方负责。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采购活动前期的招标咨询工作，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咨询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中山市民众医院住院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包括撰写采购文件、编辑各项公告内容、协助甲方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并整理全流程资料归档。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与本项目活动的全过程。
-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4、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过程文件，确认本项目时间安排等内容。
- 5、协助解决乙方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协助甲方完成中山市民众医院住院楼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咨询工作。
- 2、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相关采购文件，将相关采购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3、协助甲方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协助甲方组织磋商会议。
- 5、协助甲方在其指定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
- 6、对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事宜提供合法合规的咨询建议。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

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招标咨询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标准的70%收取招标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咨询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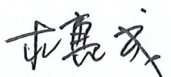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市民众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0760-88889687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